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21號

原 告 許瑞仁

被 告 黃浩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04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